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欧珠娇：本院对黄碧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4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欧珠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原告黄碧芳借款25000元及自2025年2月28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